

第一章 比选公告

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入口自助发卡机器人采购 比选公告

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东公司”）、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渝公司”）根据工作需求，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，采购3套入口自助发卡机器人（川东公司1套、达渝公司2套）。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“比选人”，代理达渝公司一并实施本项目比选工作，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报价人”）参加本次报价，中标后分别与川东公司、达渝公司签订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入口自助发卡机器人采购项目

二、比选内容及标段设置

本项目比选内容为确定川东、达渝公司入口自助发卡机器人采购单位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标段	数量	交货地点	备注
CD	3	广安、邻水、达州各一套	

三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1. 资质要求

(1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持有有效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。

(2) 投标人拟投标产品需通过四川智能交通管理责任有限公司的测试，此项由比选人自行确认。

2. 业绩要求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该产品销售业绩 100 万以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。

3. 信誉要求

(1)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(2)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>)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(3)、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>) 中投标人（单位）、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注：(1) 至 (3) 以招标人查询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网上信息为准。

4. 技术参数要求

工作场景	亭外
工控机空间预留	支持

外型尺寸（宽 ×深 ×高）单位：mm	小于 1500×1000×2500(含底座)
显示单元	雾面显示屏大于 17 寸，900nits 高亮屏以上；亮度可随环境光自动调整
智慧单元	与车型识别单元联动，可自动播报 CPC 卡车型、车牌，支持自动触发声光报警，触发后与中心值班员交互的音视频对讲，值班员可远程更改确认后的车型。
CPC 卡容量	整机 600 张储卡量以上，上下工位数量可调
发卡卡口	上固定，下伸缩，伸缩距离大于 10cm
适应 CPC 卡尺寸	86mm×54mm，4.5mm≤厚度≤5.5mm
发卡速度	≤3 秒
滞卡率	<0.003%
读写失败率	<0.3%
装填卡片时间	<60 秒/卡筒
通讯接口	RS232、RJ45(网口)可选

以上技术参数，需由报价人提供检测资料证明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本项目比选采用资格后审、综合评分法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五、比选文件的获取

（一）凡具备条件且有意向的报价人，请持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购买人身份证、单位介绍信、资质证书等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校核原件），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9:00 至开标前到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 1 段 2 号川东公司稽查监控中心（一）办公室购买比选文件，比选文件每套收取成本费人民币 1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（二）如有问题需要澄清，报价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



17:00 前，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，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，比选人将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:00 前，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://cdgs.scgs.com.cn>）上作出书面解答，由报价人自行下载查阅。

（三）报价期间，报价人应实时关注比选人公开的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，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。逾期未联系的，比选人视为报价人已知晓相关内容，且无异议或默认无异议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。

六、报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

（一）报价文件递交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 9:30—10:00（北京时间），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（二）报价文件递交：报价人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方式，送达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）。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，比选人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、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，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，报价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，比选人视为报价人默认开标结果。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

(<https://cdgs.scgs.com.cn>) 上发布。

八、公示及监督

(一) 中选候选人公示: 比选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, 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(<http://cdgs.scgs.com.cn>) 上发布并公示 3 日,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须在公示期间提出。公示结束且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,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。

(二) 监督机构

本项目比选工作接受比选人纪检办公室监督。

监督部门: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

电话: 0826-5108031

地址: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

九、联系方式

比选人地址: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: 林先生

联系电话: 0826—5108061

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